

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政府网站年度报表发布工作的通知》《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焦作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市卫生健康委2022年度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实际，编制此工作总结。全文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推进医疗卫生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、回应解读情况和投诉举报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以及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、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若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与焦作市卫生健康委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(地址：焦作市人民大道市政大厦1209室，邮编：454000，电话：0391-3569292)

一、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情况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由党组副书记、主任冯小亮任组长，党组成员、副主任薛慧庆任副组长，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下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由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，抓好各项具体工作落实。**二是规范信息公开流程。**根据工作实际调整修订《焦作市卫生健康委政务信息公开制度》并实施。遵循合法、及时、准确和便民原则，主动公开本部门的人员、编制、机构及职责分工；行政所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行政规章和政策；办事的条件、程序、过程、时限和结果；为民办实事项目的执行情况；便民措施，服务承诺；监督办法违法违纪的投诉责任追究；群众关心的其他热点问题。**三是加强平台建设。**焦作市卫生健康委网站是市卫生健康委政务信息公开的主要平台，同时还通过焦作市卫生健康委文件、公报、新闻发布会、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“健康焦作”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公开政府信息；**四是做好政务信息审查工作。**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，严格信息公开审查制度。公开信息需经主管领导同意，由办公室负责公布；重大信息必须请示主要领导同意方可公布。严格遵守“涉密信息不准上互联网”规定，遵循“谁上网、谁负责”原则。加强保密技术知识和保密技术法规的培训，进一步增强网络管理人员的信息安全保密意识。**五是建立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发现机制。**建立接受公众反映虚假或不完整信息的渠道，及时发现涉及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虚假或不完整信息，制定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工作预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5	0	15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089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35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	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2	0	0	0	0	0	2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0	0	1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3	0	0	0	0	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3	0	3	0	6	0	0	0	0	0	2	0	0	1	3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市卫生健康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进展，同时也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表现在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，时效性不强；主动公开信息与公众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，公开形式便民性有待进一步加强；业务人员的业务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；工作制度、落实制度及监督考核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。

2023年，市卫生健康委将以求真务实的作风，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。**一是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。**包括内部协调机制、监督落实与追究制度，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、时效性。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市卫生健康委现有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从工作实际出发，增强制度的可操作性，在信息安全的基础上简化程序，方便群众；加强督导，强化落实，积极指导委机关各处室和委直医疗卫生健康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。**二是加强全员培训。**切实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。积极参加上级举办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，组织市卫生健康委政府信息公开培训，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，确保此项工作的高效开展。**三是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。**不断拓展主动公开覆盖面，按照要求积极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同时对依申请公开信息进行定期梳理，结合社会关注的卫生健康问题，定期主动公开人民群众密切关注的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主动公开发布情况。2022年度，市卫生健康委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371条，通过市卫生健康委官方网站公开政务信息150条，微信公开政务信息221条；制定印发规范性文件15件，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信息15条。

（二）回应解读情况。2022年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18次，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16次。通过“政府在线”平台回应113次，市长信箱50次；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5次，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2次；发布政策解读稿件27篇；微博微信回应事件21次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。2022年度市卫生健康委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，均已处理。

（四）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、举报投诉情况。2022年市卫生健康委收到行政复议6件、行政诉讼3件，未收到举报投诉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。2022年，市卫生健康委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未收费。